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建議更改核數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 (「**豐盛**」)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豐盛建議更改核數師(「**豐盛披露**」)。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欲作出有關建議更改本集團核數師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一致通過決議，以(i) 終止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 為本集團核數師(「**解聘事項**」)；及(ii) 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 為本集團新核數師(「**委任事項**」) (連同解聘事項統稱為「**更改核數師事項**」)，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上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核數師事項，方告落實。

誠如豐盛披露所披露，待豐盛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舉辦的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安永將被罷免為豐盛核數師，而羅兵咸永道將被委任為豐盛的新核數師，代替其擔任有關職務直至豐盛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豐盛委任相同核數師公司，將令核數工作使之一致並改善核數服務效率，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安永的確認函，表示其認為概無有關解聘事項的事宜及情況應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改核數師事項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解聘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而委任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考慮，羅兵咸永道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於安永餘下任期(即直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代替安永擔任本集團新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辦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核數師事項。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核數師事項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聘事項及委任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解聘事項及委任事項的決議案。

董事會借此機會對安永在過往年度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由衷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